

淡江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教育學院李麗君副教授及體育事務處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49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林俊宏行政副校長因陪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瑋茜局長，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商管大樓 4 樓原民意象空間舉辦「山的那一編」部落生活工藝展開幕分享茶會，稍晚進場與會。

今天召開第 192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6 個法規修正提案，專題報告「化主觀期待為客觀現實－鎔鑄三全教育為淡江校務發展特色」為這次會議主要討論重點，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一、「AI+SDGs=∞」及「ESG+AI=∞」為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廣泛運用校定圖樣作為品牌形象標誌：本校 2021 年正式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未來更將積極朝「ESG+AI=∞」目標努力，我們正在準備「ESG+AI=∞」申請認證，需要累積一些的佐證資料，請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會議時，相關資料、出版品、文宣、簡報…等要多加使用「ESG+AI=∞」的標誌。

二、落實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目標，帶動倡議發揮影響力：幾年前曾贈送給單位主管「Thank You for Being Late，謝謝你遲到了」這本書，主角因為約定的人遲到了，利用等待的時間好好思考，記得在新任主管座談會和多次會議都談論到，擔任單位領導者很重要是要多多思考，把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認真琢磨清楚，再開始全力推動事務。在淨零轉型方面，所有相關主管要去思考、規劃推動的方向，帶動全校教職員生達成淨零校園。永續發展為本校積極推動的目標，與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生都息息相關，未來行政、校務會議將陸續安排各單位專題報告，教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圖書館、財務處、國際處…等，分享各單位推動的策略，例如碳會計、綠色金融…等，希望本校能夠做到國內大學的領先群。

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影響力整體排名，

2022 年全球排名 301-400 名，2023 年晉升至全球 201-300 名，排名大幅進步，未來我們希望匯集更多合作夥伴，一起發揮影響力。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首要工作就是要盤點本校相關人才並組織起來，讓大家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發揮極大化影響力。比方說推動淨零必須要了解「自然碳匯」，所謂「碳匯」(carbon sink)是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或人工「倉庫」，地球最會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倉庫為森林、海洋、土壤，三種透由自然方式減量的方法包括綠碳，也就是森林碳匯；藍碳，也就是海洋碳匯；黃碳，也就是土壤碳匯。除此之外，氫能源、負碳技術、智能減碳、地熱能源也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相關主管要去深入了解，從知識中研擬策略與方法。本校蘭陽校園至少具備森林及土壤二個條件，另外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再加上開發附近地熱潛能，非常適合設置淨零示範園區。

各學術單位也應思考跨領域協同合作，推動 ESG 相關之 USR 計畫，或鼓勵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例如本校歐盟中心陳麗娟主任，鑑於歐盟即將於 2023 年 10 月開始碳邊界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碳排放量申報工作，歐盟中心致力於協助台灣企業透過法規認識，進而找出提升競爭力的解方，本校日前與今周刊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合作辦理課程，首門課程「歐盟永續管理師培訓班」安排於 9 月 9、10 日及 9 月 14、15 日在臺北校園展開，還有商管學院不少老師擔任培訓 ESG 講師，要去召集老師參加，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起擴大視野、發掘新機會，創造更好的永續未來。

永續發展為下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重點，先思考從老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的角度如何教育與推動，時間還很充裕，請提早準備，必須提出具體策略與方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我們持續配合 SDGs 細項目標及參考指標，落實本校永續治理理念，兼顧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三、推動 AI 數位轉型，全員務必熟悉智慧應用工具：因為共同的永續目標，本校與台灣微軟及遠傳電信合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最主要就是人一定要跟上數位轉型的腳步，基本上各單位主管、秘書要先熟悉數位轉型的環境工具，學習運用全雲端校園 2.0、MS 3AP、5C 淡小虎提升團隊協作力，每位同仁也要努力跟進。本校數位轉型已搶得先機，具有領先群地位，我們要繼續努力，學校一定全力支持。

四、用心規劃三全教育每一環節，發揮其特色價值：三全教育為本校特色發展重點，列入今天的專題報告，報告者包括包正豪院長、武士戎學務長、葉劍木國際長都在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環境駐校多年，蘭陽校園當初是張建邦創辦人派前教務長曾振遠至英國牛津、劍橋大學居住半年，觀摩學習 Residential college 住宿學院，發展「三全教育」。就看我們鄰近的香港大學，其聖約翰學院為非常有名的住宿學院，每個月舉辦一次 High Table Dinner 高桌晚宴，在港大古色古香的舍堂舉辦這項傳統活動，以今年 2023 年 1 月份舉辦的高桌晚宴為例，他們邀請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擔任貴賓及主講，這項傳統活動除了聯繫住宿生還可增加社交體驗學習及大家的歸屬感，這是住宿學院重要的活動之一，包括全人教育發展課程、課外活動都是三全教育的一環，務必要用心規劃與執行，才會讓學生有感，並發揮其價值。

五、主管應重視並支持學生社團活動，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本校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

理念，期望學生主動參與學習，實踐心靈卓越的全人教育，請各位主管要重視學生的活動。辦理活動時應依據性質邀請相當層級的主管主持及觀禮，有些活動也許跟原訂會議的時間衝突，也要做適當的調整，設法讓各項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就以本校重點培育的學生社團親善大使為例，這是我跟張家宜董事長 25 年前參觀美國加州大學的 Long Beach 分校回來建議成立的，在學校重要慶典或國際會議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 25 週年團慶，卻剛好與行政主管會議撞期，行政主管會議時間可以彈性變通的，希望各位主管積極支持各項活動，因為學生可能因您的重視與鼓勵而改變了一生。

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及「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學生是學校的主體，但檢視我們的學生社團發展，本校學生社團數量從 200 多降到今年 166 個，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多，就連在全台各地表現優異，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竟然也從過去二十多隊降到今年 4 隊，學生社團活動的熱情不復以往，相關主管必須要有相當的敏感度與警覺性，行政主管會議應列為檢討改進重點，強化落實課外活動輔導功能，主管領導者要去思考如何激勵學生，養成學生的團隊精神，為未來就業作準備。

- 六、觀察英文系全英語班招生情形，調整其未來走向：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是否更名或隸屬國際事務學院？我當時指示請學術副校長、外語及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盡快研究討論，分析這 2 年其招生情形，再考量是否調整，另外 114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班。

11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出生於 99 年虎年，當年度總出生人數為 16 萬 6,473 人，比 111 學年度即 93 年嬰兒出生人數 21.6 萬人，少掉約五萬人，扣除技職大學部分，亦即大學校院一下子會少近 2 萬 5,000 名考生，去年 111 年全年新生兒 13 萬 8986 人，出生人數屢創新低，招生愈來愈嚴峻，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所以我們要提早調整因應。近年因為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對外語學院衝擊很大，最容易被機器人取代的就是語言，包括聽、說、讀、寫、譯，所以本校法文系、西語系、德文系、俄文系將整併為歐語系，且學籍分組為 4 組。今年 6 月份民視與 AI 影像科技公司光禾感知科技、台灣微軟合作，利用 AIGC 生成技術推出全台首位 AI 主播敏熙能以多種語言播報新聞，掀起各界的廣大迴響，未來趨勢可想而知。

- 七、積極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打造健全財務結構：本校今年提報國際事務、商管及教育三個學院申請教育部第二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申請計畫，國際事務及商管二個學院通過申請計畫，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元整(包括國際事務學院 335 萬元、商管學院 400 萬元及校級經費 147 萬元)，本學年度重點培育學院核定外加校級補助經費，係提供校級專責單位統合運用，以支持獲補助學院推動計畫或擴散至其他學院，以有效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將於後續年度優先考核校級機制於學院推動雙語計畫之功能與成效，並做為後續年度經費調整之依據。因此再次重申只要符合條件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我們都要盡力提出爭取，不只是榮

譽，也可以改善本校財務結構。

八、面臨境外招生挑戰，提出具體有效策略：境外招生絕對是本校的重點，包括國內招生也是一樣，大學國際化攸關臺灣的整體競爭力，除了高等教育機構扮演重要角色外，各校的聲譽，友善的雙語環境、成熟的軟硬體國際化與雙語化，也是境外生的重要選項，另外最直接有利的招生策略就是口耳相傳，所以努力經營外籍生的學習品質與就學經驗相形重要，開闢生源藍海、推動遠距教學及線上招生活動…等，外部因應策略及學校內部改善兼顧，請國際副校長要好好思考境外生具體有效的招生策略，然後努力執行，之後將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或國際長做專題報告。

九、補充說明：

(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品質保證稽核處將於 9 月 25 日召開「淡江大學參與 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工作會議」，主要報告與研議排名指標、填報單位及時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2、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將於 10 月 27 日與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合辦「ESG 教師團隊交流會」，我們將廣發英雄帖，邀請對 ESG 有興趣的教師一起參與，並將教師團隊組織起來，研究或開發 ESG 相關證照、課程、產學合作及市場調查。
- 3、今年 8 月 9 至 10 日到蘭陽校園參加「112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回來後，曾與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提到，蘭陽校園應該規劃智慧碳盤查園區，因為校園有廣茂的樹林及主建物架設太陽能板，若相關作為符合淨零碳排規範，第一個碳中和校園則指日可待。

(二) 鄧有光蘭陽行政長：

- 1、本校第三期在蘭陽校園太陽能發電建置工程於今年 8 月底開工，發電量能有 99KW，預計 10 月 15 日完工。
- 2、未來土壤碳匯區地點在原先的開心農場旁，構想規劃做為實境教學場域，整合園藝治療，達到健康及碳中和之永續發展目標。

(三) 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近年新南向國家為國內大學國際教育招生及合作交流最重要之地區，僑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等國家，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培育的僑外生，教育部 8 月 30 日召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說明會」，其中新增推動「新型專班」作法，以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推動新型專班包含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113 學年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優先，9 至 11 月學校找尋合作企業，12 月專班徵件，113 年 1 月核定專班辦理學校，2-5 月配合基地招生活動，5-7 月各校專班招生、面試、錄取，7-8 月核定名冊。本校已於 9 月 22 日召開「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召集院長、教務長、國際長、一、二級主管持續推動本計畫，明年 1 月將底定送出申請。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2)奉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 1120073817 號函同意備查。

2、112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2562 號)，並依本標準進行 112 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2)「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校秘字第 1120005130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化主觀期待為客觀現實—鎔鑄三全教育為淡江校務發展特色

(一)三全教育在淡水校園(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三全教育中心主任)(見專題報告 1)

(二)無聲 TQM：建構橫向溝通機制(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見專題報告 2)

(三)一站式的新大三出國輔導及學分認抵系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見專題報告 3)

(四)淡江國際學園的現狀與新藍圖(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 4)

(五)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工學院(工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 5)

(六)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外語學院(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見專題報告 6)

(七)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見專題報告 7)

(八)航向藍海：資工系的策略與挑戰(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見專題報告 8)

(九)航向藍海：英文系的策略與挑戰(英文學系涂銘宏主任)(見專題報告 9)

(十)航向藍海：觀光系的策略與挑戰(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陳淑娟主任)(見專題報告 10)

(十一)航向藍海：政經系的策略與挑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主任)(見專題報告 11)

(十二)三全教育的機遇與挑戰(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三全教育中心主任)(見專題報告 12)

12)

綜合討論：

(一)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 1、聽完專題報告，覺得三全目前所遭遇的問題跟蘭陽校園招生之初所遭遇的問題一樣，困難重重，但蘭陽後來還是成功了，成功的原因就是蘭陽校園林志鴻副校長堅持英文授課，也許學生剛開始無法適應，但是經過兩年的堅持與訓練，大三出國馬上就能適應。另外專題報告提到，要把大一學生程度分級上課，將程度較差的級別加入中文上課，這可能不妥。應該將程度較弱者使用淺顯、漸進方式英文教學，一旦加入中文授課，很快就會被中文取代，這樣就失去三全教育的意義。
- 2、招生簡章形同契約，簡章上清楚載明住宿規定，所以關於三全住宿也許比較需要花心力去維護，當學生體會到裡面的價值及學習成效，自然就會接納。
- 3、有關報告中提到大三出國代辦乙事，以前蘭陽也有找過，發現找代辦很多事情不好掌控，一旦出問題，代辦單位可能無法完善解決，最後還是要學校出面負責，這是曾經遇到的經驗分享。

(二)主席結語：

- 1、適時修法以鼓勵三全教育導師：擔任三全的導師確實比較辛苦，因此建議學生事務處將「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進行修法，已經有優秀教師獎勵，原特優導師獎勵經費可運用於挹注三全四系導師、永續導師等經費所需。
- 2、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三全教育是本校發展重點，今年淡江國際學舍外牆、冷氣系統及電熱水器已全面煥然一新，未來 10 年契約訂定冷氣系統、門禁監控及網路費用…等維修、保養、更新均由本校負責，希望給予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不管是牛津、劍橋或是香港大學，共同的特色就是住宿書院，既然簡章契約敘明必須住宿，一切都要按照規定執行到底，這是畢業條件之一，全住宿書院與一般住宿意義上大不相同，我們從 2005 年到至今已經執行多年，既然選擇本校科系，就必須遵守本校的規定，不管是住宿、全英語教學及大三出國，執行力非常重要，主管有責任跟師生溝通解釋，貫徹學校規定與政策。
- 3、因應市場及少子化趨勢而調整系所：三全所轄學系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科系熱門度及是否接軌國際有很大的關係，11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班招收了 79 人、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收了 70 人，英文系全英語班與政經系招生人數不如預期，有時是非戰之罪，未來幾年熱門度應該變動不大，因應市場及少子化趨勢，所以系所調整勢在必行。
- 4、修法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減授應授時數：政府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本校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從我擔任教務長時，101 學年度特訂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包含三全各系及其他相關學系教師都受惠，目前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2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1.5 小時，即將要提案修法將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調整為 0.5 小時。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及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擴增導師輔導學生之範疇與效能，並推動多元導師輔導之新趨勢，建議【刪除特優導師獎勵】，所餘經費運用於挹注三全四系導師、永續導師等經費所需，為本次修法之目的。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條件之第五款「帶領學生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因大一、大二學生具備專業學科能力尚未成熟，通常老師會帶領大三、大四學生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故應列在參考條件較為適宜，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五目刪除「帶領學生」等 4 字，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五)<u>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u>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一、本目新增。 二、為鼓勵導師帶領學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深化導師輔導效能，故增訂本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再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u>，陳校長核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法目的，刪除「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之文字。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u>獲獎勵導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學年中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發。</u>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u>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u>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之文字。 三、參照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獲教學特優獎勵之教師，於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之規定，並審酌教師擔任導師經驗傳承及師資留用之穩定，建議優良導師獎勵，增訂「另獲獎勵導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學年中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說明，並維現行作業辦理之依據。
第八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第八條 當選特優導師及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法目的，刪除「特優導師及」之文字。
第九條 當選為優良導師者，<u>得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u>	第九條 當選為優良導師者，<u>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u>	一、文字修正。 二、為符導師會議實施之現況，原當選為優良導師者，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應」字，修正為「得」字，。 三、刪除「；獲選為特優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活動中應邀發表。</u>	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等文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 112 年 5 月 1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42 號函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之計算方式，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本校協商合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u>十日前以書面</u>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本校協商合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u>前三個月</u>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	依勞動部規定，修正申請期限。

提案三：「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會原訂每學期開會 1 次，擬調整為每學年開會 1 次。
-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4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1 學年第 2 次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每學 <u>年</u>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 <u>期</u>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學期開會 1 次，改為每學年開會 1 次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u>二、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u> <u>三、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u>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u>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u> <u>三、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u> <u>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u>	一、審議教師升等案業已由各學院(處)審議，爰刪除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 二、第三、四款款次變更。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	依第四條修訂取消學科性質相近分組，爰調整遴選委員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 <u>十五至十九人</u> 為委員。	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 <u>二十二至二十六人</u> 為委員。	
第四條 學術著作之審查，由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再由本會審議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按學科性質分為若干小組，分別處理學術著作之審查，小組置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一、學術著作之審議改為各學院(處)審議，取消學科性質相近分組。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 <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一、審議教師升等案業已由各學院(處)審議。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獲得更有效率且可持續的營運與財務管理，設置發展基金。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一項刪除「收取」等 2 字，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專案人員，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u>一、規劃與執行本中心培育輔導案及行政工作。</u> <u>二、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說明會等活動。</u> <u>三、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廠商與學校各項產學合</u>	第五條 本中心範圍包括本中心辦公室及供中小企業實質進駐之 <u>培育室。</u>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育成中心人力配置之規範。 三、新增業務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作經費。</u> <u>四、執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u>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於支付以下費用及核銷： 一、中心營運費用。 二、產學計畫之相關費用。 三、中心培育室之相關費用。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加發展基金支付項目。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中心經費控管與核銷。 四、以下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自 112 至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_國際專修部」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00V 號函同意核定，並獲補助開辦費新台幣 100 萬元(分 2 期撥付，每期各 50 萬元)。
- 二、依前開計畫規定：「為確保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且為其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第一期款將於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或提出校內執行國際專修部任務之人力規劃、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始得報部請撥。」，爰修正第二條。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1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增設國際專修部為二級行政單位，隸屬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其職掌如下： 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	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其職掌如下： 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	一、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爰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 (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 二、境外生輔導組： (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 (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 (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u>三、國際專修部：</u> <u>(一)統籌辦理專修部學生學習、生活、就業等輔導業務。</u> <u>(二)舉辦專修部華語文及文化交流活動。</u> <u>(三)進行專修部與校內跨單位協調工作。</u> <u>(四)其他與專修部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	(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 (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 二、境外生輔導組： (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 (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 (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本款新增。明列「國際專修部」職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